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来了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日发布,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开启我国人口发展新阶段。

生育政策不断调整完善,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怎样的影响?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后,如何让育龄人口“孕得优、生得安、育得好”?下一步将推出哪些配套支持措施,减轻养育子女的家庭负担?决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症下药减轻家庭后顾之忧。

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人口问题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历来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司长杨文庄说,党和国家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立足人口基本国情,顺应人口发展规律,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有力支撑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人口发展的转折性变化,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2013年、2015年,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先后实施。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看,10年间0至14岁少儿人口占比提高,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出生人口中二孩占比由政策调整前的30%左右上升到近年来的50%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从2013年的118降至2020年的111左右。

历次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无不牵动社会各界关注的目光。

此次,决定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概括为四个“有利于”: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奠定了基础。”杨文庄说,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发生了显著变化,生育政策对生育行为的调控作用明显弱化。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措施不配套、不衔接,是制约群众生育养育的痛点和难点。因此,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特别要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切实减轻家庭的后顾之忧,从而更好地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合力破解“不愿生”“生不起”“养不起”难题

在人口结构转变的关键时期,国家宣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科学把握发展规律,积极回应社会期待,适时作出重大决策。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相当比例的家庭想生不敢生,排名前三的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儿童无人照料,以及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杨文庄说,养育成本快速提高,是当下家庭生育面临的主要矛盾,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抉择的关键。

对此,决定明确将配套支持措施和三孩生育政策作为一个整体组合提出,要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部署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等三大类十个方面配套支持措施。

各有关部门也已行动起来,推出系列措施解决生育养育教育难题。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破解托育难题,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研究制(修)订保育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以及《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等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编制《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下一步将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打造一批老年友好、儿童友好、青年干事创业,民生普惠、社会发展有活力的示范城市。

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方面,人社部正在研究对劳动者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进行统筹考虑和规定,正在草拟开展女职工产假、哺乳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此外,在税收、住房、教育支持政策以及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组建了工作专班,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人社部将企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作为评定企业诚信等级标准;教育部也出台规定支持开展课后服务、暑期托管服务等,为儿童青少年教育减负。

努力提供“孕得优、生得安、育得好”的健康服务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高龄孕产妇有可能增多,发生出生缺陷的风险将会增大。如何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安全?

对此,决定围绕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作出规定。国家将进一步推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制度,为群众健康生育提供保障。具体包括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儿童健康服务和养育照护服务需求必将增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为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保驾护航。

据杨文庄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采取措施增加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供给,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儿科建设,推动优质儿童医疗保健资源扩容下沉;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以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及口腔保健、听力障碍评估为重点,为城乡0至6岁儿童提供健康检查服务。此外,还将持续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

主要目的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杨文庄说,我国生育水平长期处于低位,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主要目的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与之前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等不同历史阶段的工作目标相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根据长期以来的人口监测以及有关研究测算,群众的生育意愿稳定在两个以下,绝大多数地区生育四个及以上孩子的情况较少,总体上呈现零星分布状态,在个别地区可能相对集中一些,没有必要规定普遍性的制约措施和处罚条款。

他说,近年来,按照中央要求,各地积极推进社会抚养费改革,征收例数大幅下降,征收金额明显减少,基本实现了“软着陆”,为取消这项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三孩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

据了解,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作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对三孩生育政策作出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将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法律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据新华社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是取消计划生育了吗

——来自国家卫健委的权威解答

一、优化生育政策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二、三孩生育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在5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决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作出的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施行前生育三孩的,可按修改后的法律认定。

三、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是取消计划生育了吗?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然是计划生育。

四、今后还有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吗?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五、对之前违规生育三孩的,是否还征收社会抚养费?

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

六、如何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七、如何办理生育登记?

夫妻生育孩子的,实行生育登记,生育登记既可以在户籍地办理,也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

八、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是什么?

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包括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九、对孕产妇如何进行妊娠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对孕产妇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于妊娠风险分级为“黄色(一般风险)”、“橙色(较高风险)”、“红色(高风险)”和“紫色(传染病)”的孕产妇,应当建议其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和住院分娩。

十、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有哪些举措?

着力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组建区域急救专家组,强化转运、用血等重点环节保障,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提升临床救治能力。

十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包括哪些服务项目?

自2010年起,我国启动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服务。

十二、新生儿疾病筛查有哪些病种?

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

十三、如何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十四、在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十五、之前的计划生育家庭还能享受有关待遇吗?

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十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扶金标准如何调整?

目前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特扶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50元、450元。

